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7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宏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建先生、赵宇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郑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

2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高宏彪先生、陈建先生、赵宇光先生、郑怡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国琼_____

陈蔚_____

廖南钢_____

声明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